



宜蘭縣壯圍鄉鄉民考取並就讀國內大學院校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4 日壯鄉社字第 1140013807 號簽訂定

- 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學生努力向學，鼓勵升學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學生，考取國內具正式學制及學籍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含二技、四技、二專、大學，不包含五專及推廣教育之學生），完成註冊程序且申請時仍在就讀中。未滿十八歲者，由監護人代為申請。
 - （二）申請人從未申請領取過本獎勵金。
 - （三）申請人申請時須未滿二十五歲。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係指申請人於申請日往前推算設籍已滿一年，且設籍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申請人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得經本所專案審核認定。
- 三、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止提出申請。倘申請截止日逢政府機關放假日，則以該放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為受理截止日。逾期視為放棄申請權利。
- 四、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印章、記事欄未省略之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有效）、在學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代理人須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印章並填寫委託書
- 五、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位申請人發放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 六、申請人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要點獎勵金者，應立即返還獎勵金，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或停止發放。
-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奉鄉長核定後實施。